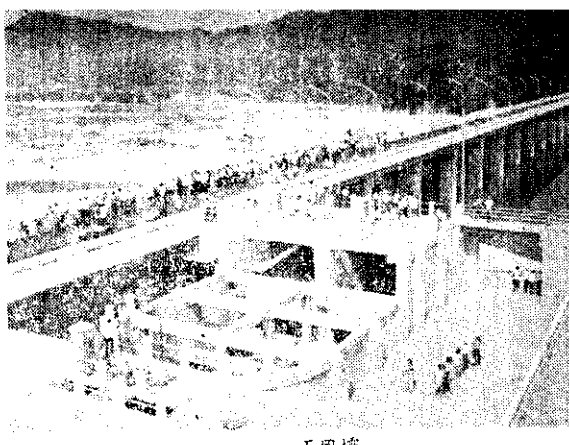




陳文祥：

台灣省農田水利會會務改革

任務，現各水利會灌溉面積四一七、二七六公頃，其中屬兩期水稻者約三

本省的農田水利事業，始於明、清年間，大多為私人出資築埤開圳，迄今有三百餘年歷史。

日據時期，將各地灌溉設施，均納於公共埤圳，賦予法人性格，由官方監督管理。民國十一年，合併為「水利組合」。民國三十三年劃定農田水利區域，再度合併改組。

本省光復後，政府本民主自治精神，將水利組合改稱為「農田水利協會」。民國三十七年，台灣省政府頒布農田水利會設置辦法，將「農田水利協會」與「防汛協會」合併改組為三十九個「水利委員會」。民國四十四年修正水利法，訂定為地方水利自治團體，性格為公法人，秉承政府推行農田灌溉事業。同年再頒布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」，於四十五年將各地水利委員會合併改組為二十六個「農田水利會」。五十七年台北市升為院轄市，將「瑠公」、「七星」兩水利會劃歸台北市管理。五十九年、六十年再將新海水利會與新港水利會分別併入桃園、台東兩水利會後，本省實有二十二個水利會。六十四年一月實施健全農田水利會方案，調整為目前的十四個水利會。

實施健全方案

本省近年來因經濟結構改變，農民收益偏低，水利會會費最高額限制，人事費調整，工料費漲價，會費徵收不盡理想等，對會務營運影響很大。加以選舉不良風氣，頗受會員以及社會人士指責，雖

由政府先後於民國四十三年間頒行「水利會業務改進方案」，及於民國五十九年間頒行「農田水利會整頓計畫」，實施結果，仍未獲致理想的改進。

政府有鑑於此，配合當前加速農村建設時期頒布「健全農田水利會實施要點」。實施期間暫定三年六個月，即自六十四年一月一日起，至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，將二十二個水利會依水系合併調整為十四個水利會，並為避免選舉困擾，暫不設置會員代表，會長由政府遴派，加強水利小組運用，小組長由會員直接選舉，協助水利會推行灌溉管理業務。水利會由灌溉區域內會員組成，並依水利法第十二條規定成立者，其權力機構為會員代表大會。全省十四個水利會，分為甲（灌溉面積五萬公頃以上），乙（灌溉面積二萬公頃以上，五萬公頃以下），丙（灌溉面積二萬公頃以下）等。甲等有嘉南、雲林、彰化等三會。乙等有台中、桃園、高雄、屏東、宜蘭等五會。丙等有新竹、苗栗、南投、北基、台東、花蓮等六會。

水利會主要任務為秉承政府推行農田灌溉事業，對會員提供適時、適量的水利，確保生產，經營不計盈餘，以服務為目的。

各水利會現有設施尚齊全，但大部分均已逾五十年以上，亟待改善與更新。政府每年補助二億元，辦理改善工程後，都已恢復功能。

新建工程的興辦，以社會需求與經濟價值為依據，且農民負擔工程受益費以不超過工程完工後所得純益之四〇%為準。

政府為減輕農民負擔，提高補助成數至八五及九五%（財務情況較弱的水利會，如新竹、宜蘭、北基、花蓮、台東等水利會，配合款只有五%），災害搶修及修復工程全額由政府補助，以每年一億元為度，歲修與養護經費由會費支應。

加強灌溉管理

水利設施的維護、運轉與管理，為水利會主要

十萬公頃，其餘為輪作田、單期作田與旱作田。健全水利會方案實施後，加強灌溉管理的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同一水系劃為同一水利會，適當調配水量運用，以達水資源有效利用的目的，如大安溪系統與大甲溪的后里、大甲、苑裡、豐榮等四個水利會合併為台中水利會。

（二）為便利分水與管理，將原設四〇三個工作站，裁併為三一〇個，充分授權工作站迅速處理工作，如小型歲修工程，可由工作站逕行辦理。

（三）加強運用小組，輪區斗門以下的小給水路由小組維護，田間配合亦由小組直接辦理，並協助征收會費。

（四）加強工程設施維護管理，提高灌排功能，經水利局頒訂「加強渠道管理要點」劃分管理區，分區分段設專人負責管理，加強水利妨害事件取締。此外，對水庫實施嚴格維護管理檢查，隨時改善缺失。又訂定「地下水維護管理辦法」，提高用水績效。

（五）各種設施現代化。由溪流取水者，多以簡陋的臨時攔水堤取水，經逐年改為固定式，不僅取水量較為穩定，且可增加期作面積。各項水門，關係取水量以及排水量，亦經逐漸改設電動操作，可節省人力，防止災害。其他為節省人力，如利用電腦製作灌溉計畫，輸水路設施遙控等，可以正確控制水量，減少人為錯誤。

節省消耗開支

水利會財務負擔，直接影響會務推行。水利會是非營利事業機構，採取收支平衡預算，收入分為一般會費、增加灌溉費用、建造物使用費、餘水使用費、租金、存款利息等，其中一般會費為主要收入。這些收入用於工程維護、灌溉管理，及其他業務費用、人事費、總務費等。

政府補助二億元辦理工程改善與更新，並提高補助比率，降低水利會配合款比率，災害工程全額由政府補助，減輕會員及水利會負擔，會費徵收成績提高至九八%。

政府一次補助負擔過重工程費三億元，以下列補助原則解決水利會財務困難。

(一)工程受益費超過工程完工後農民增加純益四〇%部分由政府補助，將到期應還未還的本息一次還清，會員負擔大幅度減低，會員繳納工程受益費踴躍，如白河水庫受益費繳納成績達百分之百。

(二)未整農田應負擔的工程貸款一次由政府墊還，減輕水利會利息負擔，但開墾後徵收工程受益費歸墊。

(三)以舊欠工程受益費償還的工程貸款一次由政府墊款，減輕水利會利息負擔，等收取舊欠工程受益費予以歸墊。

(四)無財源償還的工程貸款由政府補助償還，減輕水利會負擔。

訂定「水利會年度預算編審要點」，規定各種收支科目編列標準及執行要點，嚴加控制預算，節省消耗性開支，嚴防虛收實支。

為考慮水利會遭遇意外事故，如災害搶修、救旱、因災救濟會費等，編列準備金以應急需，不必依賴其他財源，預算執行不受影響。

為減輕稅捐負擔，在都市計畫內的廢圳地或被佔用及出租地予以處分，所得款項用於置產、還債及辦理工程之財源。

為期舊欠逐年減少，除提高當年徵收成績外，每年訂定目標催收，收起舊欠，規定用於應付款、還債及工程維護費。

為使專款專用，防止帳面金額與現金不相符合，設專戶儲存，如前項財產處分款項，收起舊欠、意外事故準備、折舊準備、深井重鑿，或養護基金，均應存入專戶，規定用途，亦可用於週轉金。

節省消耗性開支，嚴格執行預算結果，年度決算均有現金結餘，但不輕易動用，可供於水利會週轉金，因此現金結餘應累積至一般會費收入四分之一，動用時盡量用於歲修工程。

嚴格劃分主計、財務單位的職責，財務單位辦理財務調度，主計單位辦理預算控制、審核各種開

支，使有制衡作用。

調整人事結構

水利會為事業機構，用人與行政機構有所不同，以實際需要訂定員額編制。過去所訂員額編制較寬，新進人員不經過甄試即予錄用，所以素質低，工作效率差。人事費占一般會費的一半左右，相對用於歲修養護費只有二〇%，其他工作的推行也受影響。

健全方案實施後，針對缺失加以檢討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
(一)全省原有二十二個水利會，調整合併為十四個水利會，並訂一五〇公頃設置一人為原則，計精簡職員與技工五八六人，工友六十六人，每年節省人事費約五千萬餘元。

(二)依各項業務繁簡，訂定各類人員比例，使業務與員額編制相配合，即管理人員占全員額的四〇%、四五%、工程人員二五%，行政人員（財務、總務、人事、主計、輔導）二五%，技工一〇%、五%。

(三)為求各水利會升遷機會相等，訂定「升遷考核辦法」，各會成立人評會審議職員升遷，以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提高工作情緒。

(四)工作站地位重要，為提高工作站長的職權，規定工作站長予以專任，提高職級為二、三銜等，同時規定內外業人員比例為三七七，減少內勤人員，增加工作站人員，加強對會員服務。

(五)為提高水利會員工的素質，吸收新知，提高工作效能，舉辦專業訓練、講習，分別由省訓團、水利局、農業工程研究中心，以及水利會自行辦理。前三者已辦理一、〇四一人次，後者二、二七二人次。

(六)新進人員規定高中以上學歷及限制年齡辦理公開甄試，目前各會的新進人員均為高職、大專畢業者；大部分為技術人員，素質提高，年齡平均降低。

貢獻農業生產

水利會對農業生產的貢獻如下：

(一)興辦灌溉工程，增加糧食生產，改善農民生活。

活：自光復迄今，政府補助水利會與辦多處新建灌溉、排水工程，如斗六大圳、石門水庫、明德水庫、白河水庫、曾文水庫、員林大排水等，增加灌溉面積，或辦理改善工程，增加供水量，擴充期作面積，增產糧食，改善農民生活，並彌補農田變更使用減少的面積，協助糧食單位生產計劃，確保軍糧民食。

(二)改良灌溉方式，增加生產量：採用輪流灌溉，節省水量一〇%、二五%，增加生產五%、一〇%。

(三)徹底推行水量調配，發揮水的效用：①增加期作如能高水大圳期作田改為二期作田，或避免缺水如大安溪兩岸的灌區。②濁水引入斗六大圳、林內圳，促進土地改良，節省用水，提高生產量。清水引入濁幹線，減少清淤維護費。

水利會經營與尚待加強及改進事項如下：

工程方面有：

(1)現有河川取水工的改善——以固定攔河堰及排砂設施為主。

(2)現有輸水設施的更新和改善——以量水配水設施及內面工為主。

(3)配水控制操作設施的現代化——適量適時配水，節省用水及勞力。

(4)現有水源改善——提高枯旱季水源的可靠性。

(5)輸灌工程。

(6)農地重劃——配合農業生產區計畫，作有計畫專業區及現代化農場結構。

(7)缺水農地水源開發。

(8)防洪防潮排水設施的加強興建和維護。

灌溉管理方面：

(1)健全管理組織。

(2)實行經濟灌溉計畫。

財政方面：

(1)健全財政主計制度。

(2)會費征收標準合理化。

農業政策方面：

(1)發展農業，增加農民收益。

(2)有利於農業經濟的政策。

研究事項：

健全的水利會體制。